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勝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相對人戶籍地址掛號寄送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號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前經本院囑託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現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，且經查訪後，相對人

01 確實居於該址，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民國114年4月12日  
02 信警偵字第1140011628號函與114年5月21日信警偵字第  
03 1140016033號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可向相  
04 對人居住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  
05 公示送達。是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  
06 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向法院提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